

---

安府办字〔2021〕83号

**安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的  
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及驻县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9日

---

# 关于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，降低审批门槛，提升行政审批效率，落实“马上就办”的工作要求。现根据《关于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按照“解放思想、对标先进、依法依规、有序推进”的原则，结合实际，对部分低风险及形式性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，采取直接豁免、告知承诺制、备案等方式提升行政审批效率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对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（含 500 平方米）的公园、绿地、小游园、人行道、广场项目，涉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实行豁免，通过规划部门审查即可。

二、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）实行豁免，向审批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即可。

三、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事项实行豁免，由设计部门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设计。

四、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审批事项实行豁免，人防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并办结竣工验收备案即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对纳入全县 5G 专项规划的 5G 基站设施建设项目，涉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实行豁免。

六、对纳入全县 5G 专项规划的 5G 基站设施建设项目，涉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事项实行豁免。

七、对纳入全县 5G 专项规划的 5G 基站设施建设项目，

---

涉及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事项实行豁免，建设单位向监管部门报备总体施工方案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即可。

八、对纳入全县 5G 专项规划的 5G 基站设施建设项目，涉及改变绿地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事项实行豁免，建设单位向监管部门报备总体施工方案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即可。

九、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交存事项实行豁免，在网上直接交存即可。

十、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户事项实行豁免，房产过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即自动同步过户。

十一、对异地安置人员医保备案事项实行豁免，在网上提交个人承诺书即可。

各审批部门要加强与监管部门联动，在“若干措施”实施过程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行。试行中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“豁免事项”清单（试行）

附件

## “豁免事项”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豁免范围	豁免方式	审批部门	监管部门	备注
1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	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（含 500 平方米）的公园、绿地、小游园、人行道、广场项目	直接豁免	县行政审批局	针对本次豁免范围，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结合自身职能进行监管	
2		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	告知承诺	县行政审批局	县住建局	向审批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
3	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	除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	直接豁免	县应急管理局	县应急管理局	由设计部门执行国家规范要求
4	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项目审批	人防工程	直接豁免	县住建局	县住建局	人防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并办结竣工验收备案即可投入使用
5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	已纳入 5G 专项规划的 5G 基站设施项目	直接豁免	县自然资源局	县自然资源局	

6	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	已纳入 5G 专项规划的 5G 基站设施项目	直接豁免	县行政审批局	县工信局针对 5G 进行行业监管，县住建局结合自身职能进行监管	
7	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审批	已纳入 5G 专项规划的 5G 基站设施项目	告知承诺	县城管局	县城管局	向监管部门报备总体施工方案并提交告知承诺书
8	改变绿地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	已纳入 5G 专项规划的 5G 基站设施项目	告知承诺	县城管局	县城管局	向监管部门报备总体施工方案并提交告知承诺书
9	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交存	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项目	直接豁免	县住建局	县住建局	通过系统数据打通的方式，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多跑腿，群众少跑腿。
10	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户	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项目	直接豁免	县住建局	县住建局	通过系统数据打通的方式，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多跑腿，群众少跑腿。
11	异地安置人员医保备案	异地安置人员	告知承诺	县医保局	县医保局	网上提交个人承诺书

